

股票代码：300400

股票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朱武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合计 472,7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39392% 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武陵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18 日	24.7	472,700	0.39392%
	合计	-	-	472,700	0.3939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武陵	合计持有股份	6,472,650	5.39388%	5,999,95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8,163	1.34847%	1,145,463	0.95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4,487	4.04541%	4,854,487	4.04541%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股东朱武陵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本公司股东朱武陵先生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 2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日，朱武陵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同时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朱武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朱武陵先生将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朱武陵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